

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

- 1、采购组织机构：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- 2、项目名称：温宿县2022年援疆资金项目四标段（托乎拉乡人居环境提升改造）
- 3、项目编号：WS-ZFCG（GK）-2022-13号
- 4、采购内容：温宿县2022年援疆资金项目四标段（托乎拉乡人居环境提升改造）
- 5、开标地点：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
- 6、采购单位：温宿县农业农村局
- 7、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：[2022]867号
- 8、采购预算金额：683.135909(万元)
- 9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10、发布采购公告时间：2022-07-19
- 11、公告采购发布网站：政府采购网
- 12、采购响应截止时间：2022-08-08 11:00:00
- 13、供应商报名情况：阿克苏鑫丰跨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乌什县薪诺建设有限公司,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新疆锦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
- 14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情况：乌什县薪诺建设有限公司,新疆锦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阿克苏鑫丰跨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家供应商投标

二、评审小组组成

- 1、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 自行抽取 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，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，评审专家 5 人，分别如下：

姓名	单位	职称/身份	手机号码	备注
麦麦提	阿克苏蓝景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正式专家	13899277333	
王红	地区住建局	正式专家	13899226789	组长
贺新茹	阿克苏诚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正式专家	15099287772	
陈焱	阿克苏地区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正式专家	18699723112	
杨桂花	新疆阿克苏永安基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正式专家	15909077963	

- 2、经核对，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。
- 3、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《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
- 4、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：无

三、评审方法和标准

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，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“评审办法”（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）。

四、评审情况及说明

- 1、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阿克苏鑫丰跨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乌什县薪诺建设有限公司、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新疆锦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家单位通过资格审查。

- 2、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阿克苏鑫丰跨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乌什县薪诺建设有限公司、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新疆锦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家单位通过符合性审查。

3、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、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：无

4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无

5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方案最优，人员配置最合理，服务针对性较强。

6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报价(元)	商务/技术得分	价格得分	最终得分	排序
1	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6474401.29元 (评审价：6085937.2126元)	58.38	30.0	88.38	1
2	阿克苏鑫丰跨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6773346.72元 (评审价：6366945.9168元)	51.7	28.68	80.38	2
3	新疆锦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6812752.68元 (评审价：6403987.5192元)	51.68	28.51	80.19	3
4	乌什县薪诺建设有限公司	6807339.04元 (评审价：6398898.6976元)	50.7	28.53	79.23	4

7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

综上，现推荐中标候选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8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无

评审小组成员签名：段新宏 王江 麦麦提 阿依 杨松松

现场监督员签字：刘国鑫

招标人签字：申永年 公证人员签字：胡国超 胡国超

2022年8月8日

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

评审结果告知书	<u>温宿县农业农村局</u>： 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<u>温宿县2022年援疆资金项目四标段（托乎拉乡人居环境提升改造）（WS-ZFCG（GK）-2022-13号）</u> 实施采购。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，本项目于 <u>2022年07月19日</u> 发布采购信息，<u>2022年08月08日11时00分</u> 经评审小组评审，推荐下列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，请贵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，反馈我中心。 第1中标候选人：<u>阿克苏鼎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报价：<u>6474401.29元</u> 我单位将根据贵单位的确认意见，对中标结果予以公告，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。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
采购单位确认意见	 (盖章) 年 月 日